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6-00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开201603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国开201603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GKCB2016034】

(二)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五)产品预期年收益率:2.9%;

(六)期限:59天;

(七)产品起始日:2016年1月29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28日;

(九)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万元整(RMB4,000万元);

(十一)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开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三)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若作为本理财计划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相关义务人等违约,本理财计划的收益可能面临波动,甚至收益为零。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理财本金,不享有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2、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9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16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6日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44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8日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4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固定收益类宏源10号35天B类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8日到期。

16、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9,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2015年第181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到期。

17、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5年第293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4日到期。

18、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固定收益宏源10号35天B类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12日到期。

19、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2016年1期对公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16JG05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1、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6年第1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2、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6年第1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3、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6年第2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4,46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2、国家开发银行国开201603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国开201603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62,203,5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71%)的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10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24%)的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9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36%)的股东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15,768,6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9%)的股东黄绍武先生,预计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9,138,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6年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2,203,586	56.71%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0	10.24%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00,000	9.36%
黄绍武	15,768,692	1.59%

注:截至2016年2月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91,384,839股。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股东的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减持原因:为支持控股股东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孵化新投资项目等资金需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99,138,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5、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12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承诺期间:2010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28日)

黄绍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所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新余全球星承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间:2015年9月1日-2016年2月29日)。

控股股东神州通投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全球星投资、新余全球星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先生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绍武先生联合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向成都银行金河支行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信贷种类:综合授信。

2、申请授信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成都银行金河支行5000万,中信银行成都分行4000万。

3、保证方式:由本公司为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由金投金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投金融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82%。

4、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5、担保期限:1年。

针对上述信贷业务,公司将不再出具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及单笔融资担保业务的董事会决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向关联方金投金融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金投金融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夏子柱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参股公司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拟向成都银行金河支行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申请信贷业务5,000万元和4,000万元,前述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由金投金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金投”)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成都金投持有金投金融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82%。本次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夏子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同时在金投金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投金融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夏子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夏子柱将在股东大会投票时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夏子柱

4、成立时间:2007年9月30日

5、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6、经营范围:金融外包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整点清分处理服务、现金及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的托管服务;自助设备选址、租赁、加钞处理、维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巡查、值守、维护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银行业务流程与知识流程外包、数据处理及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咨询外包服务及专业设备技术研发服务、POS机服务;计算机系统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和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档案中介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与零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气球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金投金融为公司参股公司,截止2016年1月29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29.64%的股权,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北京天逸希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2.22
石河子骏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2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82
广东三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4.82
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4.82
胡泽	400	2.96
陆隆	300	2.22
刘茂华	300	2.22
李勇	160	1.18
傅茂丹	135.9	1.01
其他4名自然人合计	204.1	1.51
合计	13,500	100.00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投金融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768.88万元,总负债为4,965.54万元,净资产为10,803.35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95.41万元,净利润0.31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投金融总资产为17,390.02万元,总负债为4,199.26万元,净资产为13,190.7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293.35万元,净利润-945.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金投金融2015年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金投金融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1、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向金投金融提供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5、担保期限:1年

6、担保费用:本次担保公司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二)金投金融及成都金投提供反担保情况

1、担保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被担保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由公司向金投金融提供保证担保,并由金投金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成都金投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成都金投持有金投金融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82%。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5、担保费用:本次反担保金投金融和成都金投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本次涉及的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金投金融为本公司重要的参股企业,公司合计持有其29.64%的股权。本次公司为其申请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资金发展需求;同时本次担保由金投金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成都金投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此次为金投金融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拟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为参股公司金投金融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已就拟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金融”)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本次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涉及的关联董事夏子柱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参股公司金投金融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其扩展业务。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金投金融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金投金融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4.82%。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金投金融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被担保方金投金融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金投金融的全部股权质押作为上述信贷业务的反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关联方金投金融提供本次担保,被担保方金投金融2014年及2015年前三季度盈利能力偏弱,如在本次担保期限内,金投金融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其偿债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增加公司本次关联担保的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96亿,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6亿元;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3,000万元;对参股公司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金投金融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7%。本次担保完成实施后,公司实际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2.86亿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37%。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16年2月3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名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6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郫湾国际酒店六楼会议室(沙龙厅)(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盛西路8号)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6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8日下午17: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6、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42号 邮编:610091

联系人:林向春

电话:028-62825009 传真:028-62825188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

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3)输入证券代码:362312;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关联方四川金投金融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告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质押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补建	是,为第一大股东	1,100	2016年2月3日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2%	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政策性贷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